

## 台新金控仁愛大樓元廳租用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<b>租用單位</b>		<b>申請日期</b>	年 月 日
<b>租用期間</b>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共計____日		
<b>活動名稱</b>			
<b>活動種類</b>	法說會          記者會          會議 戲劇            舞蹈            音樂會 其他：_____		
<b>演出者背景暨 演出對象 (觀賞者/參與者)</b>	預計參加人數：		
<b>活動目的</b>			
<b>租用設備</b>	會議桌：_____張      座椅：_____張      投影機：_____部 註：其他設備由租用單位自備。		
<b>自備設備</b>	註：(1)租用單位須自行佈置時須檢附平面圖。 (2)施工前須檢附施工單位及聯絡人相關資料，並填具施工切結書暨繳付保證金 新台幣伍萬元整後始得進場施作。		
<b>其他需求</b>			
申請單位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 負責人：_____ 地 址：_____ 承 辦 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申請單位公司/負責人用印處	